附件3

部门专项（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永春县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基层综治工作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 其他专项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郭云龙	联系电话	23882071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12月				
项目概况	用于乡镇综治工作投入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根据县委常委会（扩大）第95次会议纪要（〔2009〕20号）精神，应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省市考评标准，治队伍建设，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5	资金总额：	2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	
	基金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永春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资金及时拨付	年底前拨付	当年拨付	拨付50%	拨付100%
		成本目标	目标1	乡镇综治工作投入	25万	去年标准	拨付50%	拨付100%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乡镇综治工作投入	22个乡镇	去年标准	拨付50%	全部拨付
		质量目标	目标1	不断加强社会治理	保持高速运转	保持高速运转	保持高速运转	全部拨付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1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1	促进永春绿色崛起	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促进永春绿色崛起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社会稳定形势不断转好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发展跨越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社会稳定形势不断转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1	群众满意度	95%	96%	96%	96%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市考评标准，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永春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审核人：　郭云龙　　填报人：谢晓霞　　填报日期：　2019年5月30日

附件3

部门专项（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永春县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 其他专项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郭云龙	联系电话	23882071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12月				
项目概况	流动人口协管员每月工资、培训费及流管办日常办公经费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泉委[2007]90号文）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加强综治队伍建设，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35	资金总额：	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基金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永春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资金及时拨付	年底前拨付	当年拨付	拨付50%	拨付100%
		成本目标	目标1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经费	35万	去年标准	拨付50%	拨付100%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下拨流动人口协管员工资	桃城24000元，下洋镇14400元，五里街4800元	去年标准	拨付50%	全部拨付
		质量目标	目标1	不断加强社会治理	保持高速运转	保持高速运转	保持高速运转	全部拨付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1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1	促进永春绿色崛起	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促进永春绿色崛起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社会稳定形势不断转好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发展跨越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社会稳定形势不断转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群众满意度	95%	96%	96%	96%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市考评标准，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永春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审核人：　郭云龙　　填报人：　谢晓霞　　填报日期：　2019年5月30日

附件3

部门专项（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永春县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平安永春建设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 其他专项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郭云龙	联系电话	23882071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12月				
项目概况	下拨22个乡镇反邪教协理员工资补贴，开展综治宣传工作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根据省市考评标准，及庄县长签批同意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加强综治队伍建设，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9	资金总额：	2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	
	基金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永春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资金及时拨付	年底前拨付	当年拨付	拨付50%	拨付100%
		成本目标	目标1	反邪教经费投入，综治宣传工作	29万	去年标准	拨付50%	拨付100%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反邪教经费投入，综治宣传工作	22个乡镇	去年标准	拨付50%	全部拨付
		质量目标	目标1	不断加强社会治理	保持高速运转	保持高速运转	保持高速运转	全部拨付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1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1	促进永春绿色崛起	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促进永春绿色崛起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社会稳定形势不断转好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发展跨越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社会稳定形势不断转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群众满意度	95%	96%	96%	96%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市考评标准，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永春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审核人：　郭云龙　　填报人：　谢晓霞　　填报日期：　2019年5月30日

附件3

部门专项（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永春县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三无”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 其他专项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郭云龙	联系电话	23882071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12月				
项目概况	根据2016年5月5日蔡萌芽县长签署同意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根据2016年5月5日蔡萌芽县长签署同意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加强综治队伍建设，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42	资金总额：	4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	
	基金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永春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资金及时拨付	年底前拨付	当年拨付	拨付50%	拨付100%
		成本目标	目标1	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	42万	去年标准	拨付50%	拨付100%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	42万	去年标准	拨付50%	全部拨付
		质量目标	目标1	不断加强社会治理	保持高速运转	保持高速运转	保持高速运转	全部拨付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1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1	促进永春绿色崛起	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促进永春绿色崛起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社会稳定形势不断转好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发展跨越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社会稳定形势不断转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群众满意度	95%	96%	96%	96%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市考评标准，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永春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审核人：　郭云龙　　填报人：　谢晓霞　　填报日期：　2019年5月30日

附件3

部门专项（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永春县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综治业务经费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 其他专项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郭云龙	联系电话	23882071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12月				
项目概况	根据泉州市与永春县党政领导签定的综治责任书要求,人均不低于0.3元，根据泉州市与永春县党政领导签定的综治责任书要求,人均不低于0.7元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根据泉州市与永春县党政领导签定的综治责任书要求,综治创安经费人均不低于0.3元，根据泉州市与永春县党政领导签定的综治责任书要求,人均不低于0.7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加强综治队伍建设，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61	资金总额：	6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	
	基金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永春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资金及时拨付	年底前拨付	当年拨付	拨付50%	拨付100%
		成本目标	目标1	综治创安经费投入	61万	去年标准	拨付50%	拨付100%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开展综治业务投入（以55万人计算	55万人	去年标准	拨付50%	全部拨付
		质量目标	目标1	不断加强社会治理	保持高速运转	保持高速运转	保持高速运转	全部拨付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1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1	促进永春绿色崛起	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促进永春绿色崛起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社会稳定形势不断转好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发展跨越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社会稳定形势不断转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群众满意度	95%	96%	96%	96%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市考评标准，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永春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审核人：　郭云龙　　填报人：　谢晓霞　　填报日期：　2019年5月30日

附件3

部门专项（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永春县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	村级综治协管员补贴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 其他专项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郭云龙	联系电话	23882071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12月				
项目概况	236个协管员*160元/月*12个月=45.31万元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委《关于建立村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管员队伍的通知》（闽综治办〔2006〕19号），并参照2016年预算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加强综治队伍建设，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45.31	资金总额：	45.3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3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31	
	基金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永春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资金及时拨付	年底前拨付	当年拨付	拨付50%	拨付100%
		成本目标	目标1	综治协管员工资	45.31万	去年标准	拨付50%	拨付100%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下拨乡镇综治协管员	236个协管员	去年标准	拨付50%	全部拨付
		质量目标	目标1	不断加强社会治理	保持高速运转	保持高速运转	保持高速运转	全部拨付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1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综治“三率”位居全市前列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1	促进永春绿色崛起	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促进永春绿色崛起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社会稳定形势不断转好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发展跨越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	社会稳定形势不断转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群众满意度	95%	96%	96%	96%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市考评标准，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各项维稳工作措施，努力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永春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审核人：　郭云龙　　填报人：　谢晓霞　　填报日期：　2019年5月30日